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承霖
選任辯護人　王振名律師
　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蔡宜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附表一」之內容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附表一」所引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被告之主文內容誤繕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陳珍如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一（援用原判決附表一編號）

編號	被告	宣告刑及沒收
	犯罪所得	
	學歷、家庭、職業	
8	Ａ０１	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472,843	
	○○畢業，家中有妻子、○個未成年小孩，擔任○○○公司○○○○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捌佰肆拾參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